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HS/1/08/1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黃少健先生

議會秘書(1)4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0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委員退出小組委員會

主席告知委員，陳淑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書面通知，分別由2008年10月30日及2008年11月17日起退出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由24名委員組成，會議法定人數為8名委員。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2. 主席匯報，在2008年11月24日舉行的非正式閉門會議上，委員察悉23名議員在聯署函件中建議縮減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至約13人，並就此交換了意見。委員普遍理解，在現行的程序安排下並無機制縮減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除非個別委員主動退出有關小組委員會。

(註：該聯署函件已於2008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1)270/08-09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傳閱)。

3. 委員討論小組委員會應否考慮減少委員人數。支持縮減人數的委員持以下意見：

- (a) 委員人數較少，與獲賦予《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權力的專責委員會的做法一致；及
 - (b) 委員人數眾多，或會不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效率，並延長將進行研訊及會議的時間。
4. 認為小組委員會不宜或無需減少委員人數的委員持以下意見：
- (a) 只要委員積極參與，並繼續集中於有關研究，委員人數眾多不一定意味效率較低；及
 - (b) 不應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施加不必要限制，而具備專業背景的委員將為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有用意見。
5.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委員對小組委員會現時的委員人數有不同意見，而目前又沒有常設安排以釐定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上限，因此，他認為應結束有關小組委員會委員人數的討論。委員並無就此事提出進一步問題。

II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立法會CB(1)236/08-09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擬備的文件)

資料及證據的保密

6.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文件第19至22段闡述機密文件所包含或閉門研訊所得的資料的處理。
7. 就應否答允證人的保密要求，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小組委員會應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為補充第19至22段所載的一般規定，委員要求秘書處提供進一步指引，說明決定應否將某些資料及證據列作機密所依據的原則，以及處理已列作機密的資料及證據時會依循的程序。

秘書處

簽署保密承諾書

8. 小組委員會討論是否需要每名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而倘若訂立此項規定，能否有效防止資料在未經授權下洩露。

9. 委員經討論後原則上同意，個別委員謹守審慎和自律的原則行事，比倚賴他們簽署保密承諾書更為重要。委員亦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現正研究有關未經授權披露資料的事宜。就以上所述，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暫時不會討論簽署保密承諾書的議題，但日後如有需要，可再行研究。

利益的披露

10. 主席表示，關於申報金錢利益的《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亦適用於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此外，委員察悉，為免產生任何實際存在或被視為存在的利益或角色衝突，委員亦可認為，申報非金錢利益是適當做法。

其他事宜

11.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可考慮邀請專家向委員簡介複雜的結構性金融產品。

未來路向

12. 就有否需要把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委員察悉，依據《議事規則》第75(18)條，此小組委員會(作為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內務委員會決定。他們亦察悉，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現時適用於此小組委員會的《內務守則》並無條文訂明有關行使法例第382章所賦予權力的事宜。由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將可確保小組委員會日後工作時所依循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具有合法性。助理法律顧問6補充，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第38段如獲通過，將授權小組委員會在不損害《議事規則》、《內務守則》及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的原則下，自行決定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13. 委員察悉，這是首次有小組委員會獲賦予法例第382章所訂的權力。經討論後，委員普遍認為，此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後，將為獲賦予法例第382章所訂權力的小組委員會的程序做法提供有用先例。他們並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的現時文本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已於2008年11月28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14. 委員察悉，過往的專責委員會(例如調查赤鱗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在委員之間有分工安排。主席表示，委員的分工可在小組委員會日後的內部會議上進一步討論。

秘書處

15. 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擬備比較列表，載明專責委員會、此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不獲賦予法例第382章所訂權力的小組委員會所採納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8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1)335/08-09號文件把比較列表送交委員傳閱。)

於2008年12月4日為委員舉行的內部簡介會

16. 委員察悉，秘書處將於2008年12月4日舉行內部簡介會，為委員簡介根據法例第382章進行調查的方式及程序。委員普遍同意，與運作事宜(例如處理機密資料)有關的問題可在該簡介會上提出。

III 擬議工作時間表

(立法會CB(1)237/08-09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擬議工作時間表擬備的文件)

17. 委員察悉經參考過往專責委員會經驗而制訂的擬議工作時間表，並且沒有提出反對。他們察悉，經主席同意，除少數例外情況，秘書處已預留2009年1月至7月每個星期二早上(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及星期五早上(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的時段，以供舉行會議及研訊。就是否需要舉行閉門會議，主席表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議及研訊會公開舉行。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小組委員會亦將需要舉行不少閉門會議，以便就程序事宜及其他會議安排進行內部商議。

IV 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

(立法會CB(1)150/08-09(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截至2008年11月25日)擬備的文件)

18. 委員察悉，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截至2008年11月25日)已經過修訂，納入了委員在2008年10月27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就此，主席表示，該一覽表可因應最新事態發展(如有的話)再作修訂。

19. 就應否傳召所有證人到小組委員會席前，或應否一開始便邀請部分或所有證人出席的問題，委員表達了不同意見。就此，他們察悉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當中以列表方式綜述被傳召或應邀在小組委員會席前作供的證人所承擔的不同後果(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1)28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的LS19/08-09號文件)。委員同意應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V 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

(立法會CB(1)238/08-09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擬備的文件)

20. 委員察悉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並且沒有提出反對。秘書亦向他們簡介有關的文件索引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2008年11月25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隨即把一個以代號"L"編檔的小組委員會文件夾派達每位委員的辦事處。)

VI 其他事項

秘書處

21. 委員察悉並同意，秘書處會按照過往專責小組委員會所採取的類似做法，安排預留一個資料閱覽室，供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閱覽小組委員會文件。秘書處亦會研究劉慧卿議員提出把委員存放小組委員會相關資料的文件夾貯存在立法會大樓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立法會大樓地下003A室已編配予此小組委員會作資料閱覽室之用，供委員閱覽小組委員會文件。秘書處已於2008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1)350/08-09號文件向委員發出有關使用閱覽室的通函。)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8日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1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22	主席	報告陳淑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退出小組委員會	
000323 – 00163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陳鑑林議員 甘乃威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美芬議員	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委員察悉，現時並無常設安排以供釐定某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上限。	
001640 – 00220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詹培忠議員	討論如何處理將資料及文件保密的要求及應否規定每名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 委員要求提供進一步指引，說明如何處理列作機密的資料及證據 委員認為，以審慎和自律的態度處理機密資料及證據比簽署保密承諾書更為重要 主席向委員說明有關申報委員的金錢利益及非金錢利益的事宜	秘書處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002210 – 01463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秘書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鑑林議員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委員同意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委員對小組委員會委員分工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吳靄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陳茂波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要求提供比較列表，載明專責委員會、此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不獲賦予法例第382章所訂權力的小組委員會所採納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於2008年12月4日為委員舉行的內部簡介會	秘書處須按會議紀要第15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014632 – 015102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秘書 甘乃威議員	主席表示，可考慮邀請專家向委員簡介結構性金融產品	
015103 – 015423	主席 秘書 石禮謙議員	委員察悉擬議工作時間表	
015424 – 015532	主席	委員察悉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於2008年11月25日更新)	
015533 – 015654	秘書	委員察悉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	
015655 – 015746	主席 秘書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供委員閱覽小組委員會文件的資料閱覽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8日